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72號

原 告 曾俊賢

被 告 劉霆鈞

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（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宏任

法 官 徐雍甯

法 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